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字第14號

原告 劉惠珠
被告 吳宏章

洪楷琳

林育文（原名：林哲鎡）

邱彥傑

吳李仁

江詠綺

黃智群

張謹安

黎佩玲

吳家佑

張達緯

滕俊諺

01 被 告 古年文
02 曾元
03 鄭品辰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杜順興
07 林子綺
08 吳碩瑛原名吳園穎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9日下午3點，在本
14 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劉芷寧